

证券代码：831320

证券简称：路骋国旅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上海壹枢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枢）405万股股权，认缴出资4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7.00%。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55万元人民币，未缴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壹枢27.00%的股权以2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泓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服），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55万元（占17%的股权）作价255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一元，即为公司原始出资价格。因上海壹枢处于亏损较大的状态，故该价格高于上海壹枢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认缴但未缴出资150万元（占10%的股权）作价0元。同时，交易双方商定：公司承诺认缴但未缴的150万元出资，改由上海泓服承诺认缴，即：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承担前述的出资义务，相关一切责任由上海泓服承担。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壹枢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纯炜先生将不再担任上海壹枢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人，在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转让上海壹枢股权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鉴于上海泓服已持有上海壹枢 23.4% 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壹枢重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泓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 12 楼 E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 12 楼 E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孔红梅

实际控制人：孔红梅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厨卫设备、服装、百货、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上海泓服已持有上海壹枢 23.4%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壹枢重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壹枢文化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 4、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户外活动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泓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00	50.40%
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245.00	16.33%
上海舒迈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	10.00%
孔宪伟	349.00	23.27%
合 计	1500.00	10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促使，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上海壹枢净资产账面价值6,116,420.93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上海壹枢入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壹枢提供担保、委托上海壹枢理财等情形，上海壹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壹枢 27.00%的股权以 2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泓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服），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255 万元（占 17%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一元，即为公司原始出资价格。因上海壹枢处于亏损较大的状态，故该价格高于上海壹枢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认缴但未缴出资 150 万元（占 10%的股权）作价 0 元。同时，交易双方商定：公司承诺认缴但未缴的 150 万元出资，改由上海泓服承诺认缴，即：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承担前述的出资义务，相关一切责任由上海泓服承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所持有上海壹枢 27%股权作价 2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泓服。其中：实缴出资 255 万元所占 17%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人民币，未缴出资 150 万元所占 10%的股权作价 0 元。公司承诺认缴但未缴的 150 万元出资，改由上海泓服承诺认缴，即：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承担前述的出资义务，相关一切责任由上海泓服承担。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三、上海泓服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六、关联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回流资金，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33,157.40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2,773,471.05 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5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资产总额 8.11%，占公司净资产额 19.96%。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壹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116,420.93 元（未经审计），总资产 7,400,543.49 元（未经审计）。

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壹枢股权以 2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泓服，并同时转移认缴但未缴的出资义务。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壹枢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